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數學科	實缺	1	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日、夜間授課。 3. 數學科依成績順序選擇缺額性質。
		侍親留職停薪	1		
2	體育科	實缺	1		
3	電子科	實缺	2		
4	健康與護理科	實缺	1		
5	建築科	實缺	1		
6	英文科	實缺	1		1. 備取若干名。 2. 日間授課。
7	機械科 (實用技能學程)	實缺	1		
8	製圖科	實缺	1		
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實缺	1		

註：代理教師於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補償。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29日止於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c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駐外單位查證。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除機械科及健康與護理科外，並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筆試成績有案人員為限。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

(一)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 2、3 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 3 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均於本校網站 (<http://www.tc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第 1 次招考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3: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3: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3:00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聯絡電話：04-26874132 轉 301、323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排列完成並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檢附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證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准考證(請貼妥照片)。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4.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6. 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機

械科及健康與護理科除外，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成績)。

7. 經歷證明文件 (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8. 切結書。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0.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有效期限至 108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手冊)。
12. 所需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件證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九、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備註：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十、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成績計算：

(一) 第1次招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時間	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
數學科 英文科 體育科 製圖科 電子科 建築科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筆試	10%	※	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1. 口試 2. 筆試
	口試	90%	每人 10 分鐘	以各科教學暨其專業知能為主	
健康與護理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健康與護理(全) 版本 泰宇、陳薇婷等	1. 試教 2. 口試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以該科教學暨其專業知能為主	
機械科	實作	70%	3 小時	1. 測試內容：機械加工乙級試題內容技能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修訂版) 2. 測試工具：所需工具與量具考生須自備，考場僅提供機器設備與銑刀筒夾。	1. 實作 2. 口試
	口試	30%	每人 10 分鐘	以該科教學暨其專業知能為主	

(二) 第2次、第3次招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時間	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
數學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數學 C I 東大、洪萬生等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英文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英文 II 三民、車蓓群等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體育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體育 V 泰宇、宋洪經等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健康與護理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健康與護理(全) 泰宇、陳薇婷等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製圖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製圖實習上、下冊 華興、吳清炎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電子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電子學 I 台科大、李志文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建築科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工程力學 II 台科大、康通能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試教	60%	每人 20 分鐘	教材 版本	服務導論(P18~P27)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機械科	實作	70%	3 小時	1. 測試內容：機械加工乙級試題內容技能(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修訂版) 2. 測試工具：所需工具與量具考生須自備，考場僅提供機器設備與銑刀筒夾。		1. 實作 2. 口試
	口試	30%	每人 10 分鐘			

(三) 成績計算：

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十一、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

1. 甄選完成後，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本校如新增各該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3. 若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或實作成績未達 60 分、或筆試（試教）成績 0 分者，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 放榜：

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	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2 次招考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3 次招考	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三) 成績複查：

1.甄選成績於放榜同時公告，請由本校「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網」進入查詢，不另以書面通知。

2.於下列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1 次招考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 2 次招考	108年7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
第 3 次招考	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十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6874132 轉 301、323（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mail.tcvs.tc.edu.tw

十三、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應聘，現職人員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明書或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四)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